

大同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發表會實施辦法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展現與分享產學合作成果，特舉辦「產學合作成果發表會」，並訂定大同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發表會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「產學合作成果發表會」包含下列四類型產學成果：新進教師實習經驗分享、教師與學生深度企業參訪心得分享、各類產學合作與基礎案研究成果發表、學生職場實習成果發表競賽。四類型產學成果發表方式如下：

一、新進教師實習經驗分享：

- (一) 參與對象：本校全體新進教師至大同公司或相關企業實習者。
- (二) 應繳交文件：心得報告書、海報、簡報投影片。
- (三) 獎勵：實習證明書乙紙。

二、教師與學生深度企業參訪心得分享：

(一) 教師深度企業參訪心得分享：

1. 參與對象：本校教師至大同公司或相關企業進行深度參訪者。
2. 應繳交文件：心得報告書、簡報投影片。
3. 獎勵：感謝狀乙紙。

(二) 學生深度企業參訪心得分享：

1. 參與對象：本校學生至大同公司或相關企業進行深度參訪者。
2. 應繳交文件：心得報告書、簡報投影片。
3. 評審：由「大同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擇優推薦。
4. 獎勵：

(1) 特優：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與獎狀乙紙

(2) 優選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與獎狀乙紙。

(3) 佳作：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與獎狀乙紙。

獎勵得從缺，實際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。獲獎者，應參與後續全校性學生職場實習相關分享與推廣活動。

三、各類產學合作與基礎案研究成果發表：

(一) 產學合作成果發表：

1. 參與對象：依據「大同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」獲獎勵之本校教師，由「大同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推薦，進行簡報分享。
2. 應繳交文件：簡報投影片。

(二) 大同大學基礎案成果發表：

1. 參與對象：基礎案計畫主持人。
2. 應繳交文件：海報。

四、學生職場實習成果發表競賽：

- (一) 參與對象：本校學生於大同公司相關企業或非大同公司實習者，並

獲各院推薦，各院推薦以 3 名為原則。

(二) 應繳交文件：成果報告書、海報、簡報投影片、Youtube 影片。

(三) 評審：

1. 參加發表者應進行 6 分鐘口頭報告。

2. 依據繳交文件、口頭報告，進行綜合性評分。標準如下：

(1) 內容 30%。

(2) 結構 20%。

(3) 實習體驗與心得 30%。

(4) 發表方式 20%。

(四) 獎勵：

(1) 特優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與獎狀乙紙。

(2) 優選：每名新台幣 6,000 元與獎狀乙紙。

(3) 佳作：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與獎狀乙紙。

(4) 特別獎：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與獎狀乙紙。

獎勵得從缺，實際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。獲獎者，應參與後續全校性學生職場實習相關分享與推廣活動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得視需要編列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